

復審人 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廢棄物清理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所犯罪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初犯，無犯罪所得，接受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無違規，參與職業訓練，家庭支持度高；原處分未敘明須再針對那些面向進行考核，及復審人應如何改善，又為何綜合判斷後仍認未具悛悔實據，缺乏合法充足完備之說理，有理由不備之情形，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廢棄物清理法，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土地後，提供清運業者傾倒木材廢棄物堆置於土地上，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破壞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影響環境衛生，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不佳；有撤銷緩刑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初犯，無犯罪所得，接受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無違規，參與職業訓練，家庭支持度高」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原處分未敘明須再針對那些面向進行考核，及復審人應如何改善，又為何綜合判斷後仍認未具悛悔實據」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已訂定假釋審查事項，復審人可參酌審查項目進行改善，原

處分依法參酌各項審查事項後，綜合判斷悛悔情形，於法有據。另訴稱「缺乏合法充足完備之說理，有理由不備之情形，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部分，原處分已記載不予以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並無違反法定書面應記載事項。綜合上述，復審人犯 4 件廢棄物清理法，其中 1 件經撤銷緩刑，與另 3 件合併執行，非法提供清運業者傾倒廢棄物，犯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且未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等情，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